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許綾育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488
傳真：06-9268493
電子信箱：fa6634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202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3D016400_113D2010081-01.pdf、113D016400_113D2010082-01.pdf、113D016400_113D2010083-01.pdf、113D016400_113D2010084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（以下稱113年全國介聘）要點及相關表件勘誤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3年3月28日府教學字第11301178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更正113年全國介聘要點第13條第1項、修正對照表及積分審查原則，詳如勘誤一覽表。
- 三、檢附113年全國介聘要點、修正對照表、積分審查原則及勘誤一覽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